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  
**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嘉租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非关联方投资理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嘉租赁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富嘉租赁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限定额度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的投资理财额度将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及无担保债券的投资;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董事会通过前有效。富嘉租赁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将终止投资理财以满足其资金需求。

#### 5、资金来源

富嘉租赁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会影响其日常经营活动。

#### 6、决策程序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富嘉租赁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通过前，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

(1) 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富嘉租赁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且均为短期投资，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富嘉租赁财务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投资理财资料，根据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

(2) 富嘉租赁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富嘉租赁将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富嘉租赁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富嘉租赁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截至本公告日富嘉租赁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富嘉租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富嘉租赁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其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暂时闲置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富嘉租赁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富嘉租赁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